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改隸，指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變更主管機關。

第三條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許可之條件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涉及變更主管機關者：

(一)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

(二)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有變動。

二、地方性財團法人申請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者，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須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三、全國性財團法人申請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者，須具有正當理由。

四、基金總額須符合擬改隸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第四條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四)申請改隸之理由，變更後之財團法人名稱、主
要業務項目及受益範圍。

二、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改隸及擬改
隸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現金總額比
率之證明文件。

三、董事會決議申請改隸之會議紀錄。

四、原捐助章程及變更後之捐助章程草案。

五、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而申請改隸者，

符合該條所定情形之證明文件。

六、改隸後之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七、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八、最近一次之法人登記證書。

九、其他經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原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五條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許可改隸之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原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請擬改隸主管機關表示是否同意時，應一併敘明對該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

擬改隸之主管機關不同意改隸者，原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改隸。

第六條 原主管機關應自受理財團法人改隸之申請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之文件，並通知改隸後之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因改隸而涉及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原主管機關及改隸後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改隸，自原主管機關許可時發生效力。

第八條 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申請後，應儘速將該財團法人設立、審查、監督及其他相關資料移送改隸後之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指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所定，具有募集或分配資金行為，且從事慈善、文化、教育、社交、友愛，或為其他型態之公益目的者，經主管機關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後，列為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特定財團法人)。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辨識屬於FATF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並採取合宜措施，辨識及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主管機關應對前條特定財團法人適用本辦法所定措施。

第一項辨識及評估風險，主管機關得以問卷、訪談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並應定期更新之。

第四條 前條辨識及評估風險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固有風險部分：財團法人規模、活動性質、活動範圍、資金收付管道，與捐款人、受益人及合作夥伴之背景資訊及財團法人內部成員背景資訊。

二、遵循風險部分：教育訓練執行、內控與監督機制、法律訴訟情形，及對於捐款人、受益人、合作夥伴及財團法人內部成員之盡職調查。

主管機關辨識及評估風險，應綜合日常監理結果、相關機關資訊、國際文獻或其他公開資訊。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與權責機關分享辨識及評估風險結果。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財團法人之風險認知意識，擬定溝通計畫。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特定財團法人之組織健全度、資金運用流程與透明度、人員進用、活動計畫及核可程序之內控機制運作。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對特定財團法人依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合宜之查核措施。

前項查核措施，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實地訪查。
- 二、調閱文件、要求提出特定文件及資料。
- 三、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
- 四、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電子文件詢問或交換資料。
- 五、其他適當方式。

主管機關對特定財團法人至少每二年查核一次。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視風險認知與法遵程度，命特定財團法人參加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一項教育訓練，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綜合特定財團法人之風險評估內容及其他必要資訊，適時公開態樣或指引報告。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開前，得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相關機關參與。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